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拟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和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的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与财务报表格式相关的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2019〕6号）。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2019年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文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4、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公司从2019第三季度报告起按财会〔2019〕16号文件的要求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2019〕16号）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过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30日